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4.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5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证券代码: 601198 证券简称: 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1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2时,公司相应其他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3时,公司相应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键投票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1/yj\\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1/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遵循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22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848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商文、谢琳

3.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211 证券简称: 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30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12/19,由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00360 证券简称: 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30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6,201.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 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 临2026-019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 13,239,654.4元。
- 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近日与敦煌市晟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向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肃州区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肃州区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敦煌市晟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2013年1月26日,敦煌种业与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对敦煌市所属分公司(敦煌市棉花厂)一厂现有地进行联合开发合作,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6312.80平方米(合69.47亩),规划建设住宅楼10栋,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约16,300万元。

开工时间: 2013年4月,竣工时间: 2014年12月。

敦煌种业以现有土地、房屋、设备及存货共计约2,500万元作为投资,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3,800万元作为开发建设工程投资,共计共需投资16,300万元。

利润分配方式: 采取固定收入+利润分成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以房屋销售价格3,880元/平方米为起点,价格在3,880元/平方米以内,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敦煌种业固定收入2,500万元;价格在3,880元/平方米以上,实现的利润双方按照2:8进行分配。固定收益2,500万元为三期,应于2013年12月底前付清;利润分配分成部分项目销售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100033)

联系电话: 010-66555171

传真: 010-66555848

邮箱: dshms@dxzq.net.cn

联系人: 商文、谢琳

3.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211 证券简称: 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9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	9461万元	31900万元	是	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	20000万元	30000万元	是	是

注: 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2%

特别风险提示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 本次担保中,全资子公司生物医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本公司为医药公司、生物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农行城西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46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拉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医药公司与民生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医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持雪峰科技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3亿元。上述增持安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持雪峰科技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 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 临2026-019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 13,239,654.4元。
- 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近日与敦煌市晟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向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肃州区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肃州区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敦煌市晟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2013年1月26日,敦煌种业与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联合开发协议书》,约定对敦煌市所属分公司(敦煌市棉花厂)一厂现有地进行联合开发合作,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6312.80平方米(合69.47亩),规划建设住宅楼10栋,建筑面积约53000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约16,300万元。

开工时间: 2013年4月,竣工时间: 2014年12月。

敦煌种业以现有土地、房屋、设备及存货共计约2,500万元作为投资,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3,800万元作为开发建设工程投资,共计共需投资16,300万元。

利润分配方式: 采取固定收入+利润分成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以房屋销售价格3,880元/平方米为起点,价格在3,880元/平方米以内,敦煌市凌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敦煌种业固定收入2,500万元;价格在3,880元/平方米以上,实现的利润双方按照2:8进行分配。固定收益2,500万元为三期,应于2013年12月底前付清;利润分配分成部分项目销售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

证券代码: 002135 证券简称: 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 2026-054

债券代码: 127103 债券简称: 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 127103
2. 债券简称: 东南转债
3. 转股起止日期: 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 暂停转股日期: 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3日
4. 恢复转股日期: 2026年6月4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证券代码: 002683 证券简称: 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 2026-031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雪峰科技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持雪峰科技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3亿元。上述增持安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持雪峰科技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 002289 证券简称: “ST赛隆” 公告编号: 2026-060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培美曲塞二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培美曲塞二钠

通知书文号: 2026Y5000471

登记号: Y20240001111

受理号: CYHS2460927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 YBY65722026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证券代码: 002898 证券简称: “ST赛隆” 公告编号: 2026-060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培美曲塞二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培美曲塞二钠

通知书文号: 2026Y5000471

登记号: Y20240001111

受理号: CYHS2460927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 YBY65722026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股票代码: 603799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26-048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 603799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26-048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 002898 证券简称: “ST赛隆” 公告编号: 2026-060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培美曲塞二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培美曲塞二钠

通知书文号: 2026Y5000471

登记号: Y20240001111

受理号: CYHS2460927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 YBY65722026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证券代码: 002898 证券简称: “ST赛隆” 公告编号: 2026-060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培美曲塞二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培美曲塞二钠

通知书文号: 2026Y5000471

登记号: Y20240001111

受理号: CYHS2460927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文号: YBY65722026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kg/袋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